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曾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增列副召集人襄助處理業務，機關代表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配合業務運作需要，爰檢討修正本規程相關條文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副召集人，調整相關機關名稱，機關代表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委員出席費之支給已有其他法規明文，爰刪除本規程第九條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 <u>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副署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七人，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委員九人，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u>行政院新聞局</u>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指派副首長一人組成。	一、增列副召集人，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相關機關名稱，並刪除「行政院新聞局」。 二、調整機關代表指派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	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與。	增列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 <u>視業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 <u>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一、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u>但出席會議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	一、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爰刪除召集人文字。 二、考量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含任務編組）及應邀機關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本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無待明定，爰刪除但書文字。